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监督、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二）制定规划并组织实施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工作，指导、管理基层的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三）管理、指导全区律师工作、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四）指导、管理全区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管理、指导全区法律顾问工作。

（六）管理、指导全区基层司法所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七）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刑满释放人员和安置帮教工作。

（八）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警、普法骨干和法律服务人员的法律业务培训

（九）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司法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7 人，其中：在职人员 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处室，分别是：司法局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03.8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03.4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39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03.8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03.4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39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9.91 万元，增长 5.1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03.4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41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0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19 万元，占 69.90%；项目支出 61.22 万元，占 30.1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3.41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03.4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03.4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3.41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2 万元，增长 5.1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增加，导致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13.25 万元，决算数 203.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61%，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精神，2023 年人民调解工作暂未开展，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2 万元，增长 5.1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增加，导致经费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13.25 万元，决算数 203.4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61%，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精神，2023 年人民调解工作暂未开展，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74.64 万元,占 85.8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55 万元,占 4.2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6.16 万元,占 3.03%。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4.06 万元,占 6.9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13.4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91 万元,下降 10.22%,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将住房公积金、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从此科目分离单独列支。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增法律援助工作,增加案件和人员费用。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1.1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73 万元,增长 4.6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费项目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8.5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38%,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调入调出,缴费基数不同,导致整体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5.1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1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行政单位医疗本年单独列支。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9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公务员医疗本年单独列支。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14.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0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住房公积金本年单独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8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7.31 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7 万元,下降 31.76%,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要

求，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减少 0.7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要求，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增加 0.47 万元，增长 391.67%，主要原因是：本年根据业务需求，接待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固定资产车辆由区机关车队统一调配管理，车辆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公务接待费 0.59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 2023 年 4 月接待市司法局人民调解工作，产生的就餐费。2023 年 5 月接待市司法局基层司法所建设调研，产生的就餐费。2023 年 6 月接

待市社区矫正科调研，产生的就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5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8.90 万元，决算数 0.5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3.37%，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7.9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要求，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0.5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1.00%，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要求，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司法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 万元，增长 3.35%，主要原因是：由于行政复议案件增加，导致单位邮电费、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76.56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16.58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03.8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03.8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0 个，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我单位 2023 年无预算绩效管理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 2023 年无预算绩效管理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 2023 年无预算绩效管理项目。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部门（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司法局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数(调整后)	执行数		执行率(%)
		财政资金（万元）	中央安排	0.00	61.22	61.22	100%	
			自治区安排	0.00	0.00	0.00	0%	
			地（州、市）安排：	0.00	0.00	0.00	0%	
			县（市、区）安排：	213.64	203.8	203.80	100%	
		其他	0.00	0.00	0.00	0%		
		合计		213.64	203.8	203.8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完成准确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全面依法治市，推进法治克拉玛依建设，全力履行维护国家主权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积极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克拉玛依实践提供坚强有力法治保障。				1. 以八五普法中期督导之年为契机，深入推进法治十进，开展一系列普法宣传活动，达到对辖区农牧民、外来务工群体、用工单位、公职人员知法、学法、用法覆盖率和知晓率全覆盖。2.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保障执法人员执法证有效期，提高执法水平。3. 规范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质量为支撑点，积极发挥法律援助作用，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4）保障人员基本支出，计划投入 104.89 万元，要达到保障区司法局 6 名正式人员工资福利和 3 名事业性岗位人员工资福利待遇。（5）保障乌尔禾区司法局公用支出，计划投入 37.30 万元，要达到司法行政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备注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聘请工作完成率	≥90%	2023 年工作要点	20	≥90%	20	
		村（社区）法律顾问聘请人数	=3 人	2023 年工作要点	20	=3 人	20	
		开展个人诉讼保险业务	≥4 次	2023 年度工作要点	20	≥4 次	20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4 次	2023 年工作计划	20	≥24 次	2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3 次	2023 年工作计划	10	≥3 次	10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